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和材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杨文，1981 年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出版了多个代表著作、发表了多篇论文，如《人民币国际化路径研究》《金融学》等，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多个科研立项项目。曾任日照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证券投资学教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统计系主任、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艺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自查，2024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通讯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没有缺席或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并结合本人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和主持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均未有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能力和资质进行审核、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审议等，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此外，按时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相关工作。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客观、独立、审慎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发生以下涉及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了解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跟进审计进度，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股东在互动易、投资者热线上提出的意见及诉求，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此外，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控管理、项目进展等方面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6 日。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给予本人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三吨锂业有限公司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本人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相关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同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前述事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学习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就2024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 五、联系方式

杨文：4795128@qq.com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杨文

2025 年 4 月 28 日